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楊麗卿

相 對 人 潘李惠珍

0000000000000000

潘彥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997959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0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3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5 庸聲請。